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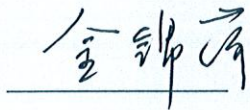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安信天行共同实施“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信天行”）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5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5层和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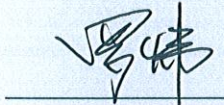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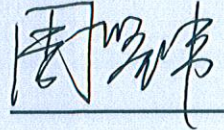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锦萍



罗 炜



周贤伟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19日